

刑法修正後的適用問題

葉雪鵬

今年七月一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，因為修正的重點全放在刑法總則方面，是刑法總則七十多年來最大幅度的修正。而刑法的總則的內容含有許許多多的重要刑事政策和人民權利事項，所以這次修法影響非常深遠。喜愛法律的國中生曾永盛對本欄登出的一些有關刑法修正的內容，當然不會讓它輕易錯過。希望經由這些片斷的介紹，能對修正後的刑法有統盤認識。以他閱讀這些介紹資料後得到的印象，知道這次刑法修正的範圍很廣泛，尤其是刑法總則中一些重要的法條，幾乎都被修理過。這些修正過的法條如果關係到犯罪者的權益，對在修法以前犯罪的人可不可以適用？一直是存在心中未能想透的疑問。因此很希望在本欄能看到有關這方面刑法修正的介紹。

曾永盛想到的刑法修正案施行以後，修正後的法條效力，可不可以適用在那些在刑法修正以前犯罪者的問題，可說是刑法上一個偏重理論方面的大問題，而且是每當刑法有修正的時候，都可能遇到的問題。憑曾永盛能看懂幾條刑法的法條，當然難以理解。要把這個問題說清楚，這得從刑法的效力說起：

刑法與一般法律相同，制定或者修正都要經過公布施行，才能發生效力。這次的刑法修正案，在民國九十四年的一月七日便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經總統於同年的二月二日明令公布。通常一般法律的施行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二條的規定，法規可以在法條內規定施行日期，或者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。如果法規沒有作出這些規定，只在法規中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依同法第十三條的規定，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」這次刑法修正的施行日期，是在刑法施行法中，增訂第十條之一的條文，明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刑法修正條文的施行日期既出於法律的規定，就不生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生效的問題。因此，自七月一日這一天起，修正後的刑法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的任何人，一律發生效力。這是刑法學中所稱的刑法關於時的效力。刑法的效力雖然存有時間點的問題，但是實施犯罪行為的人，是不會去理會什麼時間點的問題，所以在這個時間點的前後，無時無刻都會有人在實施犯罪，因此，犯罪一旦被發現，會產生行為時法與行為後法的規定不同問題，解決這問題的途徑有兩種方法可循：第一種是犯罪行為當時的法律不處罰這種行為，犯罪行為後的法律規定要處罰。這在我國的舊刑法與修正後的新刑法都規定不予處罰。如果對法律沒有規定的行為加以處罰，這會違反刑法學上兩個大原則，一個是「罪刑法定主義」，另一個便是「法律不溯既往」的原則。修正前與修正後的刑法第一條，都明白規定：「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以揭示刑法遵守前面提到的兩個大原則。所以處罰犯罪，必須以行為當時的法律有沒有處罰規定來作決定，以保護人民的自由權利。第二種是行為當時的法律與行為後的法律，都規定要對這種行為處罰，只是規定的內容並不相同，譬如行為時的法律刑度輕，行為後的法律卻將原有刑度大幅提高等情

形便是。解決這個問題，刑法學說上有四種主義：一.從舊主義，適用行為時的法律；二.從舊主義兼從輕主義，原則採從舊主義，後法較輕則適用輕法；三.從新主義，適用裁判時的法律；四.從新兼從輕主義，原則上適用裁判時的法律，行為時法較輕，則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修正前的刑法第二條第二項，原係規定適用裁判時法兼採對行為人有利的立場，也就是第四種的學說。因與第一條的規定有扞格，這次修法，是將這一項法條中文字稍作修正，修正後的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」就是採用上述學說中的從舊從輕原則的第二種主義。

刑法對於犯罪的人施以刑罰，目的是在防衛社會，改善犯人的反社會惡性，進而消滅犯罪。不過，犯罪的原因不一，有的犯罪是由於犯人不良習性或者身罹某些特殊疾病的原因所導致，對於這些特殊的犯人，不是嚴刑峻法可以收到效果的。因此，刑法除了刑罰以外，還制定保安處分制度，針對具有特定危險性的人，施以適當的保安處分，達到根本消弭犯罪的目的。由於有的保安處分，必須拘束犯人的身體自由作為內容，才能達到目的，在性質上，帶有濃厚的自由刑色彩。這次修法，特在刑法第一的後段，增訂：「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亦同。」的規定，使其也適用罪刑法定主義與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，以保護人身自由。